

書面質詢

本澳現行的第 50/92/M 號法令訂定了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，法律規定對於一些預先包裝的食品（包括飲品）的標籤上，須印上有關產品的若干資料，包括出售名稱、成分名目（所有成分及添加劑的特定名稱及其性質）、基本保存期限、淨重、識別批之資料等六項內容。如食品並非本地生產、在保存或使用上有特別條件，又或如不說明如何使用，會對食用者造成妨礙時，則還要分別加上原產地國、保存或使用的特別條件及使用方法。

然而，不時有居民反映，本澳的食品雖然有相應的標籤，但成份較粗略簡單，或者出產地只簡單地指出某一國家，無法使消費者得知具體的生產地方，而且食品標籤及包裝上的聲稱與食品實際營養含量存在較大落差，根本無從得知食品標籤的準確性，有可能為消費者的健康帶來潛在風險。加上本澳對違反《食品標籤法》的處罰較低，一般僅科以罰款，例如供公眾食用的食品的標籤欠缺法規規定應載有的資料，或所載資料不準確、有瑕疵、被刪改或與實際成份不一致，只科以金額等同於該食品的價值的罰款，罰款不得少於 1,000 元或超過 50,000 元，對提升業界對食品標籤的重視作用有限。

隨著食品科技日新月異，食品標籤有必要因應社會的變化發展而適時更新，但本澳有關食品標籤的法律仍然是回歸前公佈的，距今快要三十年，有關當局應適時檢討有關法律，並完善食品標籤管理工作，向居民加大宣傳購物時查看標籤的重要性，讓業界重視標示食品真實資訊的責任，確保居民食得健康、食得安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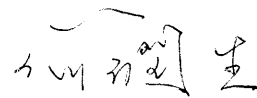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過去立法會在討論《食品安全法》時，有關當局曾經指出，由於澳門已有關於食品標籤的法律，因此未有將食品標籤納入《食品安全法》內，但同意現有關於食品標籤的法律需要完善及檢討，現時《食品安全法》已經正式生效差不多六年，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重新審視並修改食品標籤法律，即第

50/92/M 號法令，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？

二、2008 年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之下的第 55 條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及標籤)規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訂立《2008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)規例》，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，相關規例於 2010 年 7 月生效，該制度涵蓋在食物標籤上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兩類營養資料。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，將營養標籤、營養聲稱、容易致過敏物質等更多的資料加入食品標籤，讓消費者掌握食品的成份資訊，保障其知情權和選擇權？現時本澳對於標籤不準確或資料不全，一般僅科以金額等同於該食品的價值的罰款，阻嚇力度有限，針對情節嚴重的違法人士，未來會否研究加重罰則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定期巡查市面上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，並抽取食物樣本以測試標籤上的內容是否屬實？今年當局有否接獲涉及食品標籤的個案，跟進情況如何？現時居民購買食品往往只看包裝外表或基本保存期限，並沒有深入了解產品成份，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有何措施加強向居民宣教如何閱讀食品標籤，讓居民養成了解食品成分的習慣，以合理選擇食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